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  
的股份數目 (附註2)

## 適用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3)

地址為

為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境內未上市股份／H股 (附註4) 的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5)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以通訊方式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於有關大會或於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或如無有關指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的表決意願 (附註6)。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放棄 |
|--------------------------------------------------------------------------------------------------------------------------------------------------------------------------------------------------------------------------------------------------------------------------------|----|----|----|
| 1. 審議及批准就本公司與順豐控股於2023年10月19日訂立的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採納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84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551.0百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生效及執行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    |    |    |

日期：2025年

簽署 (附註7)

附註：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5年7月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如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則須指明各有關獲委任的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之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之委任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然而，鑒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日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採納的安排，所有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其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或填上 閣下持有的股份數目。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或填上 閣下持有的股份數目。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放棄」欄內加上(「✓」)號或填上 閣下持有的股份數目。棄權的選票不會被計算在所需的大多數票內。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的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董事或代理親筆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就某一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則就該決議案而言，該股東或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不會被視為有表決權的股份處理，屆時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代表根據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該等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營業地點(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行使全部表決權。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委任代表僅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然而，鑒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日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採納的安排，所有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其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就該等用途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透過以下方式以書面形式提出：

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